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18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

相對人（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）

乙○○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宣告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的女兒；相對人因患有慢性阻塞性肺病、腦中風等疾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、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民法第11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聲請人之陳述。

(二)戶籍資料。

(三)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。

(四)訪視報告書：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函及所附調查訪視報告

01 、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所附新竹縣政府委託  
02 成年監護(輔助)宣告調查訪視報告。

03 (五)本院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（即應受監護宣告人）之筆錄。

04 (六)周孫元診所函及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

05 相對人乙○○符合慢性呼吸衰竭及陳舊性腦中風等疾病之診  
06 斷，其使用呼吸器及氣切管，無法正常說話，也無法寫字溝  
07 通，其因此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、或辨  
08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均已達不能之程度。

09 三、綜合上開事證，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  
10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爰准對相  
11 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參考訪視報告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三  
12 女，具備擔任監護人之能力，相對人之相關事務均由聲請人  
13 主責處理，且依社工訪視報告所載，聲請人並無不適任監護  
14 人之消極原因，本件相對人亦查無意定監護人（此有意定監  
15 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），而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均一致推  
16 選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由關係人丙○○（為相對  
17 人之四女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故認選定聲請人為  
18 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  
19 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、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  
20 財產清冊之人。

21 四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、第1100  
22 條、第1101條、第1102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  
23 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本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 
24 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。於前條之財產  
25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  
26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（不得處分）。又依民法第1112條  
27 規定，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，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  
28 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  
29 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
30 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  
31 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代理受監護

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、或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之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；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（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）；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  
家事第一庭　法官　林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  
書記官　甘治平